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锦江宇泽香木林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R0YAN8510104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付爽 (张伟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锦江区庆云南街 41 号附 203 号 2 楼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 00-17: 3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778058984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1227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8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2-29-467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锦江宇泽香木林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锦江区庆云南街 41 号附 203 号 2 楼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R0YAN851010419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付爽（张伟）	联系电话	1818078817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..美团/大众点评...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备注：用于美团/大众点评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				
成都锦江宇泽香木林中医诊所				
中医科*****				
营业时间：9:00-17:30				
电话：18180788171 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庆云南街41号附203号2楼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				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